**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3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1. 中国共产党通海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负责做好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及督促检查工作。县民族宗教局是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做好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切实发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督导作用，推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持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统战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扛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四个纳入”“三个带头”。今年以来，县委统战部提请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统战工作条例和上级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要求、听取统战民族宗教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11次。县委将统战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六次集中学习，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将统战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纳入党校培训内容，在通海县“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中，邀请玉溪社会主义学院张婧教授到通海作专题学习辅导，开展研讨交流，提高培训对象统战理论知识。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县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单位增加到25个并明确了职责任务。先后召开全县统战工作会、县委民族工作会暨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推进会、县委宗教工作会，学习上级相关会议精神，总结我县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推动全县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不断健全落实县级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族宗教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结合省、市开展民营经济领域“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等活动和县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密切与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民族宗教代表人士联系、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意愿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调动代表人士投身通海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的积极性。

2.认真落实“同心·思想引领，识才、育才、用才、促才”工作要求，按照市委统战部统一部署，开展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摸底调查和党外代表人士信息数据录入，建立完善党外代表人士网络数据库。调查统计2022年全县党外干部343人，企事业单位党外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共2,355人，无党派人士10人，非公经济人士3,569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6,264人，留学及归国留学人员17人，民族代表人士104人，宗教代表人士21人，台胞台属61人，侨胞归侨侨眷896人。数据库首次录入我县民族人士、宗教人士、港澳台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出国留学人员、党外知识分子、党外干部、统战干部等人员信息（正在录入），从源头上完善夯实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基础。动态掌握全县党外干部、民族干部的选拔配备使用情况，协商推荐市级重点联系的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6名、出席玉溪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代表1名、拟登记认定无党派人士人选8名。加强对县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党外知识分子活动小组的活动指导。

3.统战部、工商联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持续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民营企业服务工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开展非公经济人士“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举办民营经济人士培训4期，选派4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玉溪市年轻一代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专题培训。广泛开展“走进执委、解疑释惑、服务企业”走访调研活动，开展民营企业运行状况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工商联执委和会员企业55户，帮助解决问题6个，解决率80%。举办“金融服务进民企”“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等活动，积极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电力部门之间联系合作的桥梁纽带，开展政策宣传和惠民产品推介，帮助有需求的民企解决融资难题、用电矛盾。开展小额贷款，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40户800万元，发放贷免扶补贷款10户200万元。推进“万企兴万村”，促成7户企业和7个村组建立结对帮扶机制。积极引导非公经济人士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2022年，民营经济人士自发组织积极支援上海等地疫情防控，参与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为光彩事业再添华彩。严把换届人选程序关，协商推荐新一届县工商联执委人选，对推荐人选认真进行综合评价、组织考察及做好各项筹备，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于3月顺利完成工商联（商会）换届工作。开展乡镇（街道）商会换届准备工作并将于年底前完成。

4.围绕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动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提升建设项目，打造通海红色印文化体验馆，更好地发挥红色印文化体验馆独具特色又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展示新阶人士的时代风采。动员引导全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别是新媒体人支持和参与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人人参与自救互救，共建共享文明社会”社会服务主题活动，关注“少年急救官”微信公众号；支持和参与“寻美·中国”再出发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农产品网上公益推介活动。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别是网络人士将镜头聚焦于祖国的山河和人民，在网络中展现美景、美食、美文和美事，传递温暖和正能量，用新媒体人的眼光角度展示建党100周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和个人生产生活所发生的巨大变化。通海新阶联谊会积极行动，组织新阶人士帮助河西镇大湾村光友生态养殖场解决产品销售问题，宣传大树村“摸鱼节”、金山村“丰收节”、六一村“火把节”等，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5.大力宣传涉侨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侨务法制观念。开展“三非”外国人防范治理宣传进机关，进街道，进社区宣传，让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危害。协商推荐外派教师储备人选，帮助台胞蒋鹪龄先生寻找大陆亲属。春节走访慰问经济相对困难的22户归侨侨眷，开展归侨侨眷临时救助调查，8户困难归侨眷纳入临时救助计划。9月，召开了通海县归侨侨眷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通海县侨联及河西镇、纳古镇侨联和大回村、小回村侨小组，架起了各级党委政府与广大归侨侨眷的联心桥。县侨联成立后，组织侨联委员和部分侨眷代表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强国复兴有我——爱国主义教育”学习活动，集中学习《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对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参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家大院和红色教育基地马克昌烈士故居，进一步激励广大侨眷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

6.全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2022年我县全面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助力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力争2023年通过省级验收。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研究筹划，提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的思路和措施，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创建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十进”活动为抓手，以“礼乐名邦同心筑梦”为主题，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制定印发《通海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宣传工作方案》《通海县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十进”活动县级领导包保责任工作方案》及各部门单位“十进”活动工作方案14个方案文件，对照测评指标体系6个方面21条新的测评指标，细化了67条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全域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指标、时间安排，使创建工作有的放矢。今年，报请县委县政府命名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74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2个（秀山公园、秀山街道党群众服务中心），积极打造市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迎检点2个和省级示范县迎检点3个。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打造申报，目前，全县共有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8个，市级49个，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1个（秀山公园）。

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实施完成里山乡芭蕉村四组、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河西镇清水河村一组、九龙街道水塘村4个项目400万元的“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完成2022年兴蒙乡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70余万元，对2023年起取消兴蒙乡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开展了政策宣传和风险隐患防范，涉保群众思想稳定。民族成分更改14户。

7.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商经济联络股、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离休0人，退休9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度收入合计16,944,626.0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44,626.0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466,555.81元，增长17.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466,555.81元，增长17.0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上级相关工作及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度支出合计17,099,441.18元。其中：基本支出2,952,956.01元，占总支出的17.27%；项目支出14,146,485.17元，占总支出的82.7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923,568.95元，增长20.6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5,772.81元，增长6.71%；项目支出增加2,737,796.14元，增长24.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52,956.0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734,214.69元，占基本支出的92.5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18,741.32元，占基本支出的7.4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146,485.1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保障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工作的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23,834.3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6%。与上年相比增加2,880,181.15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82,219.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4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车辆运行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培训费、职工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保障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工作的经费。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623.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5%，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财政对离退休养老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9.生健康（类）支出240,201.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1%。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公共卫生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236,5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9%。主要用于云南天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贷款贴息补助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00,290.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8%。主要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机关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639.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835.84元，占总支出决算的6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04.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37.3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4,80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639.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835.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0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加强年初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27.77元，下降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168.23元，增长20.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596.00元，下降27.4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年初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5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统战、民族宗教专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741.32元，增加39,925.88元，增长22.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开展专项工作，办公费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42,859.48元、水电费16,000.00元、差旅费900.00元、会议费1,20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896.00元、车辆运行费24,835.84元、其他交通费130,150.00元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资产总额8,369,942.84元，其中，流动资产8,191,158.52元，固定资产178,284.3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500.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245,842.84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4,484.3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共通海县委统战部项目合计支出14,146,485.17元，项目自评表合计4,625,345.00元,相差9,521,140.17元,主要是2023年专项工作支出9,521,140.17元是涉密项目，不能进行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301111**